

2007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QUANGUOZHUCESHUIWUSHIZHIYEZIGEKAOSHIYINGSHIZHIDAORYUMONISHIJUAN

税法(II)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SHUIFA

赠中国财经教育网学习卡 30元



中国财经教育网
WWW.CFEENET.COM

超值回报卡

课程丰富 价格合理 课程全面 内容完整 快速下载 无需等待

一、凭此卡可享受“中国财经教育网”提供的以下服务：

1. 免费答疑本辅导书内容
2. 免费下载相应科目的考前冲刺试题1-2套（权威专家编写）
3. 免费学习相应科目的多媒体课件3-5讲内容（大约60分钟/讲）
4. 如果参加网上辅导，直接抵扣套餐学费30元

二、使用流程：

1. 登录中国财经教育网（www.cfeenet.com）
2. 注册用户名称、密码
3. 输入本卡卡号和密码
4. 进入课程（选课、听课、答疑）

详情请见网上或书内赠送说明

赠30元

注意事项：

1. 本卡每人每科目限用一张，多用无效；
2. 本卡使用有效期至本年度相应考试结束；
3. 中国财经教育网保留对此卡最终解释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华泰大厦B座1121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 62194432 62194462
传真：010 62192513

卡号：CKJD070053 密码：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税法（Ⅱ）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模拟
试卷/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3

ISBN 7-80208-156-4

I. 2... II. 北... III. 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237 号

书 名: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税法(II)

作 者: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田玉香

封面设计: 叶之舟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9 6536952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郑庄宏伟印刷厂

字 数: 2100 千字

印 张: 100

印 数: 3000 册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3 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8-156-4/G·095

定 价: 150.00 元(全五册)

前 言

国家税务总局和人事部共同组织的 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将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23 日和 24 日举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快捷而又全面地熟悉和掌握本次考试各门课程的考试内容、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和考试技巧, 我公司特邀有关税务、会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小组, 编写了《2007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 共分五册:《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和《税收相关法律》。每册内容均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历年试题命题特点分析、复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第二部分是分章节的复习要点、考情分析、重点难点讲解、同步系统训练及参考答案解析; 第三部分是三套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该套《应试指导与模拟试卷》是根据 2007 年考试大纲及新编教材编写的, 在总结前几年注税辅导材料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 2007 年考试特点的变化和广大考生的具体要求, 突出新增内容、重点内容的训练。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历年试题命题特点分析、考情分析、复习技巧及应试策略等内容, 可帮助广大考生, 特别是对于初次参考的考生, 在复习过程中理清思路, 把握技巧, 有针对性地看书复习, 避免走弯路。

二、每科各章节的复习要点、重点难点讲解及同步系统训练, 其内容紧扣大纲与教材, 注重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 层次分明, 重点突出, 可使广大考生在全面掌握各科知识的基础上, 更好地把握考试重点及命题核心, 避免不分主次, 造成时间浪费且应试效果较差。

三、各套模拟试卷题型和题量仿真, 并标有分值和附有答案解析, 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既可以熟悉题型, 对照复习, 也可以进行自我模拟测试, 很好地把握自己的复习方向和重点, 有利于考生尽快掌握应试必备的知识结构和答题技巧, 对其复习迎考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四、购书即可享受以下增值服务:

1. 获赠面值 30 元的注税辅导学习卡(报名网上精讲班或含精讲班套餐时抵用)。
2. 获赠 3~5 讲多媒体精讲课程及部分串讲课程。
3. 免费答疑, 以最快捷的服务方式为广大读者答疑解惑。

以上增值服务均通过我公司旗下专业培训网站——中国财经教育网(www.cfeenet.com)提供。

本书由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小组集体编写、讨论并最后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 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 敬请批评指正。

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导 言	(1)
一、历年命题特点分析	(1)
二、复习技巧	(2)
三、应试策略	(4)
四、2007 年《税法 II》新增或变化内容	(5)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6)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6)
二、复习要点	(6)
三、内容提要	(6)
四、典型题型举例	(40)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55)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73)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73)
二、复习要点	(73)
三、内容提要	(73)
四、典型题型举例	(87)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06)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126)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26)
二、复习要点	(126)
三、内容提要	(126)
四、典型题型举例	(143)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61)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税	(184)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184)

二、复习要点·····	(184)
三、内容提要·····	(184)
四、典型题型举例·····	(188)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194)
第五章 印花税 ·····	(202)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02)
二、复习要点·····	(202)
三、内容提要·····	(202)
四、典型题型举例·····	(206)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13)
第六章 房产税 ·····	(220)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20)
二、复习要点·····	(220)
三、内容提要·····	(220)
四、典型题型举例·····	(223)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27)
第七章 车船使用税 ·····	(232)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32)
二、复习要点·····	(232)
三、内容提要·····	(232)
四、典型题型举例·····	(234)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37)
第八章 契 税 ·····	(240)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40)
二、复习要点·····	(240)
三、内容提要·····	(240)
四、典型题型举例·····	(242)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45)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8)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248)

二、复习要点.....	(248)
三、内容提要.....	(248)
四、典型题型举例.....	(252)
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254)
2007 年税法 (II)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57)
模拟试卷 (A) 及参考答案.....	(257)
模拟试卷 (B) 及参考答案.....	(278)
模拟试卷 (C) 及参考答案.....	(300)

导 言

一、历年命题特点分析

《税法(Ⅱ)》试题全部为客观题型命题,题型分为四种,有单选题 40 小题 40 分;多选题 30 小题 60 分;计算题 2 小题,8 个问题 16 分;综合分析题 2 小题,12 个问题 24 分,总计 90 道题,140 分。考生在答题卡上填涂答案,阅卷由计算机完成。

(一) 试题面广,重点突出,题干复杂、试题难度大

《税法(Ⅱ)》试题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所确定的考试范围,既考核了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广度,又考核了考生掌握知识的深度,体现了注册税务师考试的特点。

《税法(Ⅱ)》教材共分七章,除 1999 年版教材为 12 个税种外,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版教材均为 10 个税种,2005 年及 2006 年版教材均为 9 个税种。其中“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题量及分值情况分别为:1999 年出题 67 小题,分值为 103 分,占试题比重的 73.57%;2000 年出题 71 小题,分值为 114 分,占试题比重的 81.43%;2001 年出题 77 小题,分值为 121 分,占试题比重的 86.43%;2002 年出题 82 小题,分值为 128 分,占试题比重的 91.43%;2003 年出题 70 小题,分值为 110 分,占试题比重的 78.57%。其余三章共涉及六个税种(1999 年为七个税种)涉及题量及分值情况分别为:1999 年出题 23 小题,分值为 37 分,占试题比重的 26.43%;2000 年出题 19 小题,分值为 26 分,占试题比重的 18.57%;2001 年出题 13 小题,分值 19 分,占试题比重的 13.57%;2002 年出题 8 小题,分值为 12 分,占试题比重的 8.57%;2003 年出题 20 小题,分值为 30 分,占试题比重的 21.43%。这种分布体现了突出重点,覆盖面广的特点。且历年考试呈现出难度逐年加大的趋势。如 2000 年试题相对于 1999 年试题难度较大,2002 年试题相对于 2001 年度试题难度加大,主要体现在题干复杂、考核点多。在 2000 年,计算题第(一)题为计算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考核中,分值为 8 分,4 个问题,每个问题 4 个备选答案,但在题干中直接给出条件为 20 个,潜在知识考核点 10 个。如何在这样复杂的条件下,作出正确的判断与分析,对考生来讲的确是个考验。而且 4 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如有一处答错,其他几个问题就会受影响,所以试题难度较大,得分非常不易。

(二) 试题注重是测试考生对知识的理解能力、应用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

这种能力的测试,主要是检验考生是否具有成为一名注册税务师的基本业务素质,如是否有坚实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具备应用基本理论处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复杂问题

的能力。例如 2000 年考试卷中综合分析题第(一)题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这道题中有一个考点涉及了某企业两个年度的所得税计算问题,其中对外公益性捐赠数额的确定,由于该企业 1998 年实现利润为负 16 万元,谈不上捐赠扣除的问题,因而下一年度亏损弥补数额也不能将公益性捐赠再考虑进去。这样,企业 1999 年实现所得,弥补 1998 年确认的亏损以后,所得税的计算就相当复杂。这道试题本身知识点并不难,但将知识点的具体应用、判断都渗透在一起就不简单了。再如 2002 年考试卷多项选择第 60 题中,主要测试考生对固定资产的原值可进行调整的有关规定是否熟悉。本题中,选项 A“企业年终盘存”,主要作用是清查固定资产的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与固定资产本身的原值调整没有直接关系;选项 E“新增加固定资产”,只是固定资产的原始定价问题,并不涉及调整问题。故只有 B、C、D 项符合固定资产原值调整的规定。由此可见,试题注重测试考生对知识的理解能力、应用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

(三) 试题综合性强

面对企业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大量涉税行为,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也是注册税务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如 2000 年试卷综合分析题第(二)题,共 6 个小题,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亏损弥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和再投资退税四个大方面的问题,可以说这道试题基本上覆盖了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业务的重要知识点;再如 2002 年度试卷综合分析题第(一)题,共 6 个小题,涉及内资企业所得税中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非公益性捐赠、工资费用、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从联营企业分回税后利润补税的有关规定及境外投资收益抵免所得税等项内容,考核内容涵盖面广,从而检验了考生综合运用及分析能力。

二、复习技巧

(一) 全面复习,吃透教材

紧紧围绕考试大纲和指定辅导教材,要全面吃透教材,不可找重点、押试题,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以指定教材为主并借一本上年度的教材作为参考。一般而言,每年新增的内容是考试的重点。考生看书时要对教材逐章节仔细研读,力争对所有内容都理解和掌握,要将自己圈定的、难点和疑点问题加以记录。在看书过程中切忌急躁、急于求成。通过认真看书,在理解各知识点内容中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对各知识点之间内在联系的认识。因为《税法(II)》全部为客观型试题,共 90 小题,几百个考点,基本上是章章有题,甚至说是页页有题,有考点,有时一个小单选题 1 分就考了几个考点,涉及几个内容。如 2000 年考试卷单项选择第 10 题既测试了考生是否掌握外国企业在我国缴纳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又测试了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还考核了税率的适用问题及免税问题,仅仅 1 分试题,就涉及了四个考点。所以考生必须下大力气去看教材,做到心中有数,方可游刃有余。

（二）做好自测检验工作

考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应试复习以后,要经常做自测检验。首先在不看答案的前提下,做一下《2003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习题集》上的习题,然后对照答案及教材,找出答错的题目,更主要的是找出错误的原因,搞清是记忆上的错误,还是理解上的错误,或是计算上的错误,这样才能记忆深刻。其次将《2002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及答案汇编》上的考试题做一遍,这样既可以了解每年考试的题型、出题思路、考试重点,又可以使自己对题量、时间做到心中有数,从而在答题时做到抓紧时间,先易后难,以免时间到了,会做的题还没有来得及做,以致数月心血付诸东流。

（三）劳逸结合,合理用时

复习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对于考生来说,工作繁忙,有时不可能获得较长时间段的集中学习。因此,合理安排时间尤为重要。首先要根据自身情况,比如工作忙的考生只选报部分科目进行应试,集中力量逐科突破。加大紧迫感,教材拿到手后距考试所剩时间不多,应马上进入状态,自我加压,设置阶段复习目标。其次,要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时间,合理安排,并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和时间条件随时予以调整。一些考生抓住零星的时间看法律法规,周末的时间集中做税法的计算题、综合分析题。充分利用时间不等于把一切时间都用在在学习上,要劳逸结合,松紧有度,保持良好的状态方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复习重在理解与运用

学习《税法(II)》不能死记硬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不是简单的水平测试。因此,考生在复习考试时,不能简单地死记硬背,而应注意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和运用,重点掌握如何将各个税种的法律、规定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税法(II)》注重考核考生具体操作的技能,在案例中考核考生对税务法规的掌握,而很少考核税法规定的文字叙述。《税法(II)》的考题延续了《税法(I)》的题型,全部为客观题,从类型上可分为单选题、多选题以及单选、多选混合题。《税法(II)》试卷分为四个部分:一、单选题;二、多选题;三、计算题;四、综合题。前两部分考题主要考核各个税种的具体规定,后两部分考题主要以案例的形式考核不同情况下各税种税额的计算缴纳问题。除个别题目说明为单选题还是多选题以外,计算题和综合题既可能是单选题,也可能是多选题。这就要求考生熟悉知识点,准确掌握税法相关的规定。考生应明确税法是否规定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处理,进而找出全部正确的答案。

学习《税法(II)》要关注相关规定。对教材的内容和结构而言,《税法(II)》是《税法(I)》的续篇,主要介绍了我国目前征收的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等 9 个税种的内容。从教材篇幅看,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个税种的内容占了教材的 2/3,而其他 6 个税种的内容只有 1/3。显然,这 3 个所得税种是考试和复习的重点。在 2002 年试卷中涉及这 3 个税种的试题合计占了 80%左右的分值。由于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而应纳税所得额又等于纳税人一个纳

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的项目金额,因此,《税法(II)》的复习方法与《税法(I)》有所不同。《税法(I)》以流转税为主,流转税是以销售额或营业额作为计税依据,因而复习、掌握的重点是各种销售额和营业额的相关规定。而所得税类的考试复习内容,不但包括各种销售额和营业额(即收入总额)的相关规定,而且还包括了与收入相关的各种支出项目的有关规定。

考生学习《税法(II)》可分两步走。首先应掌握每个税种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不仅明确了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同时也指明了复习和掌握主要内容的基本思路。如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的项目金额。从公式中可以得出,要计算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首先要求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而应纳税所得额又是由收入总额和扣除项目金额两个因素决定的。其次考生应掌握各税种的特点,这样就可以把繁杂的内容简化,使复习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如个人所得税,征税的范围有11项,而每项都有各自的不同规定和计算方法。如果考生按顺序一项一项去把握困难较大,若按照一定的方法把握其特点就容易多了。考生自己可以把11项征税范围作如下分类:以征税期限为标准,可以把握哪几项年征税,哪几项按次征税;以费用扣除为标准,可以把握哪些项目按定额扣除,哪些项目在什么情况下按比例扣除,哪些项目按会计核算进行扣除,哪些项目不扣除费用。考生再把握其基本计算方法,个人所得税的复习就容易一些了。

三、应试策略

(一)本着“先易后难,先分值高的题后分会低的题”原则做题

纵观五年来《税法(II)》试卷,可以看出,由于以客观题型的方式进行考试,相对于主观题型而言,《税法(II)》的题量比较大,共90道小题,分值140分,涉及教材各章节的内容,考生难免在复习时对于某些知识点掌握不够准确,考试时无法迅速正确作答。有些题目跨章节由多个考点组成,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在这种情形下,考生应抓紧时间先把容易的,分值高的题目做出来,然后有时间再将较难的,分值较少的题目做出来,至于个别题目,由于时间紧,不能系统计算得出结论的,在交卷之前也应合理推论答案在答题卡上予以涂写,千万不要留有空白答案的试题。因为涂答题卡,计算机阅卷,不存在答错倒扣分的问题,全部填涂上答案,就多一份得分的机会。

(二)选择题答题有技巧

纵观五年来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考试,凡涉及计算的内容均在单项选择题中出现,因为计算的结果是惟一的,只能适合在单选题中出现,而每年单选题中总有个别难度较大的计算题,作为考生应学会放弃,即不要过于遵循从前往后的顺序一题不漏的作答,待做完整套试卷有时间后再去计算选答案,以免因一道小题耽误时间和影响考试情绪。历年多项选择题考试的答案经过比较分析,没有全部选项正确的题目,也就是说,考生在做答多项选择题时,千万不能将全部选项都选上,而且多选题采取的是“错选本

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 0.5 分”的评分标准，因此，考生对某个具体多选题在作答时，对于心中有数选项可以选上，对于没有把握的选项宁可不选，也不要因为错选而丢分。

（三）做计算题时要认真仔细

从历年《税法（II）》的计算题中可以看出，给出的数额都比较大，而且计算出来的数额又不是整数，又因为所有的题型都是客观性试题，一旦计算错误就会失分。尤其是两道综合分析题，一旦前面的计算错误，与之相关的后面的题目也会随之出错，这样很可能导致整个大题分数尽失，因此考生一定要认真仔细地进行计算。

四、2007 年《税法 II》新增或变化内容

（一）企业所得税

对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执行口径作了调整；调整了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调整了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修订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修订了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修订了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政策规定；扩大了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范围；职工教育经费税前列支标准作了调整；加速折旧的问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关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问题。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问题；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问题；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四）契税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有关问题。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考核题型及分数比例

本章是本课程最重要的章节之一，是学习第二章的基础。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况来看，本章在考试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从题型看，主要涉及的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分析题，平均分值占总分值约 28.71%，甚至更高。在复习本章时，考生应加强系统训练，可以通过学习填写纳税申报表来理解收入项目、扣除项目、不得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及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依据。

二、复习要点

重点内容：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应税收入的总额的范围、准予扣除项目及范围和标准、不准予扣除的项目、税收调整项目金额的汇集计算方法、高新技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分得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难点内容：准予扣除项目范围和标准、不准予扣除的项目、税收调整项目金额的汇集计算方法、高新技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

三、内容提要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2.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 （1）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 （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较为复杂；
- （3）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
- （4）实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征收管理办法。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 征税对象的规定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依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也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对于我国纳税人的国外分支机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总机构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予以抵免。

2. 纳税人的主要类型

企业所得税是以取得应税所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境内企业或者组织为纳税义务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凡承租经营后，未改变被租企业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纳税义务人。

承租经营后，承租方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纳税义务人。

【提示】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不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3. 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通常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建立独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 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企业所得税采用 33% 比例税率

2. 优惠税率

（1）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企业，适用 18% 的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企业，适用 27% 的税率。

（2）设在西部地区属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如果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弥补，按弥补亏损后

的应纳税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四) 收入总额的确定

1. 基本收入的确定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2. 特殊收入的确定

(1) 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的税务处理

(2) 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

(3) 接受捐赠的资产：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4) 自产自用计入收入：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货物的，应作为收入处理。

加工节省材料计入收入：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合同约定应当留归企业所有的，应视为企业收入处理。

(5)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取得收入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6)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7) 长期工程或作业收入：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8) 逾期包装物押金计入收入：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退还买方的，应确认收入。按合同规定未逾期，但从收取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仍未退还的，也应确认为收入。

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期间不作为收入。

【提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7 号）的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9) 销售折扣（关键看与销售额是否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折扣销售，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收入；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的金额。

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只要购货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可冲销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

(10) 企业出售住房的净收入处理。

(11) 非营利性基金会的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不作为应税收入。

(12) 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3) 企业取得国家财政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烟草公司（烟草专卖局）收到财政部门返还的罚没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电信企业营业收入的确定。

(16) 金融保险企业经营国库券及有关收入的确定。

(17)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应税收入的确定。

(18) 储蓄机构代扣代缴利息税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19)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收入的确定

(20) 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收入的确定。

①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发放的贷款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尚未收回的，此前（含90天）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应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此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②金融企业已经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或已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收未收利息，如逾期90天（不含90天）仍未收回的，准予冲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金融企业按规定应向借款人收取的应收未收利息的复利收入，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1)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征收所得税的确定。

(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卖收入的确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变卖收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3) 各级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福利彩票发行收入中用作社会福利基金，并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部分，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利彩票用于其他用途的其他发行收入，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证券（商业企业包括外购商品）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25) 中移动公司的有价电话卡面值金额与实际销售取得有价卡款的差额，是企业为市场竞争激烈需要采取的正常销售折扣折让，按销售折扣折让冲减收入后的净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移动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据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前年度已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不再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以后年度应纳税收入。

（26）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企业）与债务人（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及债务条件修改的所有事项。主要形式包括：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的现金清偿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换为资本，包括国有企业债转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加收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

（27）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地产收入的确认

国税发[2006]31号文，将房地产业开发的产品，按开发项目的性质将开发产品区分为经济适用房和非经济适用房。并规定经济适用房项目预售收入的预计计税毛利率不得低于3%；非经济适用房项目，按不同区域分别确定预售收入的预计计税毛利率。其中，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城区和郊区不得低于20%，地级市的城区和郊区不得低于15%，其他地区不得低于10%。

（28）国债利息收入

（五）扣除项目的确定

1. 扣除项目应遵循的原则包括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相关性原则、确定性原则、合理性原则

2. 准予扣除的项目——基本扣除项目

（1）成本：生产经营成本

①成本内容。纳税人自制存货的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等间接费用。

外购存货成本=购货价格+购货费用+税金（消费税、关税、资源税和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成本计价方法。纳税人的各种存货应以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

（2）费用：三项期间费用

费用是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可扣除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①销售费用。

②管理费用。

特别规定：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外，纳税人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③财务费用。

（3）税金：销售税金及附加